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9-07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新疆维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8,000 万元授信	¥7,5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5,5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新疆维药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2,000.00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新疆维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8,000 万元授信	¥7,5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5,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沈阳街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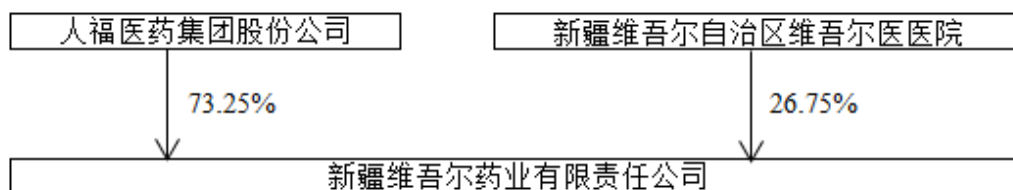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尹强

4、经营范围：颗粒剂、糖浆剂、酞剂、硬胶囊剂、片剂煎膏剂、搽剂、煎膏剂、茶剂、口服液、洗剂的生产；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纪代理服务。

5、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47,002.41万元，净资产26,341.54万元，负债总额20,660.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488.33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43,044.29万元，净利润5,804.36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45,885.17万元，净资产28,165.17万元，负债总额17,720.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555.15万元，2019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15,159.63万元，净利润1,823.63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新疆维药73.2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持有新疆维药26.7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因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维药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新疆维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新疆维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

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联担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新疆维药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新疆维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我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91,25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83,725.80万元的73.01%，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以上担保总额计算过程中，美元汇率按2019年5月31日汇率6.8992折算。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